

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

複試一試教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務必自行牢記公告之試場時間、順序及試場位置。
2.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)，俾供查驗身分。
3. 考生應在排定抽題時間自行至抽題暨準備室進行證件審查及抽題。
4. 抽完題之考生於報到後將准考證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核對身分後抽題，抽完題之考生隨即進行 30 分鐘的準備，不得離開抽題暨準備室；抽題暨準備室除了預備試教者外，其餘人員請勿進入。(若有緊急狀況需如廁須由試務工作人員陪同)
5. 試教前 3 分鐘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引導下一位考生至試教場外預備區就坐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6. 進入考場前請將准考證及序號登錄表交予試務工作人員，試教結束後，請務必取回准考證。
7. 試教時禁止使用麥克風，且不得遞交任何資料予委員。
8. 試教前由試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，即可進行教具擺放。試務工作人員於宣讀准考證號碼、抽題序號、[計時開始]，即開始計時。開始計時後才可以開始進行試教。
9.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14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，15 分鐘按鈴一長聲後，考生請立即結束試教，並迅速收拾相關教具，離開試場。
10. 考生缺考時不遞補，仍依表定時間進行。
11. 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、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(如智慧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於進入準備室及試場一律不得使用，請務必關閉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委員評估酌予扣分。
12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之。
13. 考生一律從西側門進出(嘉北街 97 巷)，汽、機車可停放西側門內的活動

中心前球場，另請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。

14. 進入試教場地只能攜帶教學用之教具。

15.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，所有考生上下樓請一律使用指定之「管制樓梯」通行，不得擅自進出其他樓層或場域。

16. 請考生於考試區域安靜等待，考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嚴禁逗留、交談喧嘩或於場內聚集，以維護試場秩序與他人應試權益。

17. 教學演示試場中，除了黑板具磁吸功能外，不提供任何物品。